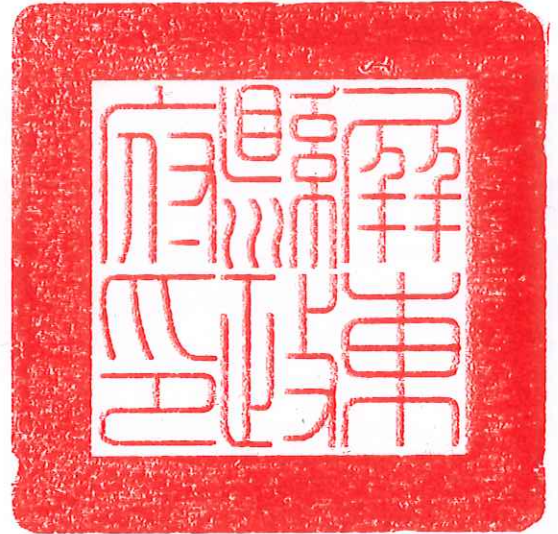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61678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潮州都市計畫（住宅區、農業區、道路用地、綠(帶)地、公園用地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)配合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（茂林橋~泗林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4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88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潮州都市計畫（住宅區、農業區、道路用地、綠(帶)地、公園用地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)配合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（茂林橋~泗林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11年1月4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縣潮州鎮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潘孟安